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935/Add.46
26 Nov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提出简要说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一九七六年一月五日第 S/11935 号文件及有关增编。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接纳新会员国（参看(S/7382, S/7564, S/8301, S/8555, S/8815, S/8896, S/9961, S/10121, S/10296, S/10327, S/10351, S/10462, S/10762, S/10770/Add.1, S/10855/Add.25 和 S/10855/Add.29, S/11185/Add.22, S/11185/Add.23, S/11185/Add.24, S/11185/Add.31 和 S/11185/Add.32, S/11593/Add.31, S/11593/Add.32, S/11593/Add.33, S/11593/Add.38, S/11593/Add.39, S/11593/Add.41, S/11593/Add.48, S/11935/Add.25, S/11935/Add.33, S/11935/Add.36 和 S/11935/Add.45)）

安全理事会在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举行的第一九七一和一九七二次会议中继续审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申请。除了先前邀请的代表以外，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民主也门、几内亚、印度、马里和墨西哥等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依照贝宁、中国、法国、圭亚那、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巴基斯坦、罗马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十一月十五日的一

封信(S/12227)中的要求,征得安理会的同意,邀请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丁伯诗先生来表示他的政府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安理会接着对贝宁,中国,法国,圭亚那,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2226)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获得十四票赞成,一票(美利坚合众国)反对,无弃权票,由于一个常任理事会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安全理事会后来无异议通过一份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条第3段向大会提出的特别报告。
